

2014年

9月号

国际商事海事专刊

01 天衡动态

04 法规快讯

07 律师专栏

07 货代企业签发无船承
运人提单的风险防范

11 外贸公司对代理进出口的货物是否具有保
险利益

14 国际货物运输的世纪
条约——《鹿特丹规
则》介绍

17 参考案例

22 海商海事专项法
律服务方案

顾 问：白劲翔
主 编：庄小帅
林巧财
责任编辑：龚晓敏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天衡法律通讯

■ 顺以天道
衡平万物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天衡动态

一、本所律师荣获厦门市第二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优秀辩手”

厦门市第二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决赛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在广电中心演播厅隆重上演。本所王方、李金招、程闽律师组成的天衡论辩队预赛中过五关斩六将挺进决赛，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集美区人民检察院等五个论辩队一同逐鹿桂冠。本所主任孙卫星身为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受邀出席，执行主任白劲翔携同本所众多员工到场助阵。



决赛中，本所论辩队对阵集美区人民检察院论辩队。双方就“于某等人强行控制收费站收取过路费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展开一场唇枪舌战。本所辩论队为正方，辩题为于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集美区人民检察院论辩队为反方，辩题为于某等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王方律师为一辩，一开场观众就被她动人的表达方式、得体的肢体语言、深厚的法理知识，如此内外兼修的风采所折服。自由辩论环节中，二辩李金招律师引经据典，据理力争，其余辩手也都展现了高水准的法学功底和辩论技巧，都巧舌如簧，对答如流，舌灿莲花，让观众感受到了思维的碰撞，法理的争锋，好一场激情雄辩，智慧比拼。程闽律师作为三辩，声音洪亮、引经据典、总结陈词、画龙点睛。

最终，王方、程闽两位律师凭借个人优秀表现荣获本场论辩赛“优秀辩手”荣誉称号。天衡律师的团结精神、拼搏精神、钻研精神也为本届比赛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天衡全所也将重整旗鼓，力争下届比赛取得更佳战绩。

二、本所获得厦门第二届“律师杯”篮球赛亚军



9月17日晚，厦门第二届“律师杯”篮球赛总决赛在地丰体育文化中心篮球馆举行，天衡篮球队与由英合等六个律所联合组成的英合律师联队展开一场巅峰对决。本所主任孙卫星、执行主任白劭翔携同天衡数十名同事到场助威。

因两队在本次比赛小组赛阶段即有过一场交锋，相互之间已较为熟悉，故比赛一开场就进入了高强度、快节奏的对抗。天衡队依靠默契的配合和强大的个人能力连续得分，比分持续领先。现场啦啦队员热情似火，时而呐喊助威，时而拍手叫好。在比赛进行到第三节时，本队主力队员在进攻中不慎韧带撕裂受伤离场，加之体能下降，被对方抓住机会将比分反超，并一度落后了十几分。面对如此不利的局面，本队队员并未气馁，而是团结一致，咬紧牙关，奋起直追，不断缩小比分差距。最后五分钟，比赛进入白热化焦灼状态，双方在体能消耗殆尽的情况下，凭借着顽强的意志力在赛场上坚持。现场气氛十分紧张，牵动着所有观众的心绪。经过一番努力，本所最终还是以5分之差惜败英合律师联队，遗憾地失去了卫冕冠军的机会。但是天衡队员在逆境中永不言弃，迎难而上，坚持到底的精神仍然让现场观众们动容。天衡篮球队虽然未能登顶，天衡律师的骨气和品格却得到彰显和传承。相信在明年的赛场上，天衡律师将英勇再战，重夺桂冠！

三、本所合伙人陈庆勇律师应邀参加厦门海关缉私局“侦查人员、税款计核人员出庭培训班”

2014年9月12日上午，厦门海关缉私局举办的“侦查人员、税款计核人员出庭培训班”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班，本所合伙人陈庆勇律师、律师助理陈文祺应邀参加。在培训班的模拟法庭上，陈庆勇律师针对培训内容，从刑事律师的专业角度，做了全面的分析和解读，并提出了相应的观点及意见。模拟法庭

结束后，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绮法官与陈庆勇律师一同对培训班作总结点评，给参与培训的干警们予以警示和启发。

四、本所张照东律师参加全省律师实务研讨会

2014年9月13日，福建律师实务研讨会在南平邵武市举行。会议由福建律师协会主办，全省共有120位律师参会，共提交105篇学术论文，其中30篇是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法律问题的专题论文。

本所张照东律师到会参加论文交流，主持了行政、劳动综合类法律业务组的研讨，并代表行政、劳动综合类法律业务组向大会作了精彩发言。

此次研讨会围绕“改革与使命：律师业的机遇与拓展”这一主题，进行为期两天的研讨与交流。张照东、张薇律师提交的《港澳台居民内地就业保障问题研究》一文获得大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五、天衡下午茶·国际商事海事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2014年9月19日，天衡下午茶系列第三场活动在本所鼓浪厅如期举办。本场活动以国际商事海事为主题，我所海商海事部全体成员精心策划，以茶会友，与数十名新老朋友济济一堂，共话我国外贸制度与法律的沿革及司法的最新动向。

海商海事部主任陈川律师主导全场，成员律师助理吴优、林建宝、法律秘书陈嘉莉配合阐述，分别从：一、传统的收购制与代理制及相关法律规定；二、市场竞争下催生的“自营型外贸代理”及司法困局；三、近期出台的外贸综合服务及对司法审判的影响前瞻，讲解了外贸制度的沿革，披露相关司法动向。此后以模拟法庭的方式，生动活泼地展现一起纠纷案件的几审判决。团队成员吴优、林建宝分别代表原告、被告，各自阐述针锋相对的观点及依据，模拟法官陈嘉莉当庭进行说理并宣判，陈川律师作为“法院特约评论员”对各审判决进行评析。该案例经过一审、二审及再审的模拟，反映了外贸制度不同时期的司法倾向性及最新动向。在场嘉宾收获颇丰，拍手叫好。在最后的自由提问环节中，纷纷提问请教，现场气氛热烈，其乐融融。

天衡律师与新老客户“偷得浮生半日闲”，共同面对不太乐观的经济形势，展望行业美好未来，一起度过了温馨而有意义的下午茶时光。

六、本所张照东律师参加《劳动法》颁布20周年研讨会

中华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纪念《劳动法》颁布二十周年暨新形势下劳动法律服务创新拓展推进研讨会于2014年9月22~23日在湖南长沙召开。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法律工作部部长郭军参会并致辞。本所张照东律师作为全国律协劳委会副主任主持“集体维权与社会保险”专题研讨，并代表研讨小组在大会总结发言。



法规新闻



综合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下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一是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允许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规范举债，但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二是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债务限额由国务

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在限额内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把债务收支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三是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逐步降低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

房地产相关

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9月12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未来一段时间目标，一是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二是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三是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取得进展，四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更加完善。

《意见》明确，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意见》提出，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加快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合理布局。严控城市新区无序扩张，加强产业与用地的空间协同，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

《意见》强调，严格用地标准控制，完善区域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引导城乡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

《意见》要求，推动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化开发区用地内涵挖潜。

投资与税收

1、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4年9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2、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和财政部等十部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2014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和财政部等十部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其中，非盈利性项目用地可按《划拨用地目录》实行划拨，营利性项目按相关政策优先安排供应。

《通知》明确了未来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目标。

《通知》要求，加大政府投入和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健康和养老服务工程，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

《通知》强调，强化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的监管，严禁改变用途。《通知》还从发挥价格、税收、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作用，促进项目市场化运作，加强人才培养，规范执业行为等多方面细化了政策支持。

3、商务部发布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年9月9日，商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下称《办法》（2014修订）】。《办法》（2014修订）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

《办法》（2014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立“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对我企业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其余均实行备案。二是缩小核准范围、缩短核准时限，取消了对特定金额以上境外投资实行核准的规定，并将核准时限缩短了5个工作日。三是明确备案要求和程序，企业只要如实、完整地填报《备案表》，即可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备案。四是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备案管理，自行印制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五是在明确政府将继续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加大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的力度。



知识产权

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2014年9月23日，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了《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版权局令第11号，下称《办法》】

根据《办法》规定，原创作品基本稿酬为每千字80—300元，原创作品的版税率标准则为3%—10%。相比较于同时废止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1999年6月起实施）原创作品稿酬每千字30—100元的标准，已经有所提高，版税率标准则维持不变。

作者简介

林建宝，201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大学专业方向为国际经济法，经过四年的学习，对国际贸易及海商法律有一定的了解。毕业后曾就职于某市保险行业协会二年，从事保险纠纷投诉处理及调解工作，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及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现为天衡所海商海事部律师。

联系电话：0592-2956476、15160087986

林建宝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货代企业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的风险防范

一、引言

货运代理人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后最大的角色转换是由代理人变成承运人，由于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基本特征是代理人，无船承运人的法律基本特征是承运人，因此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也各不相同。货运企业必须明确自身的责任与义务，才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减少风险。

二、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责任区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

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第3款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货代企业通常是作为货运代理人，特定情况下作为独立经营人。关于独立经营人，当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无进一步的解释，一般认为，此后出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以下简称“《海运条例》”）中规定的无船承运人是独立经营人中的一种。《海运条例》第7条第2款规定：“无船承运人是指以承运人的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并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企业法人。”，因此，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基本特征是代理人，只在其代理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对自己的代理行为负责，其代理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后果，除非代理行为出现过错，代理人并不承担货物在运输中产生的毁损、灭失、迟延以及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而无船承运人的法律基本特征是承运人，必然需承担货物在运输中产生的毁损、灭失、迟延以及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

三、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风险及防范

（一）倒签或预借提单风险

《海运条例》第7条第1款规定：“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因此，目前我国无船承运人签发的是其在交通运输部登记备案的提单（HOUSE B/L），并作为提单上的承运人。如果无船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后签发早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的提单，即为倒签提单；如果货物交由实际承运人接管，但尚未开始装船就签发了已装船提单，即为预借提单。倒签提单与预借提单均属于欺诈行为，如果造成贸易纠纷，提单受让人可向提单签发人追责，此时，无船承运人无法享受单位赔偿责任限制与提单下的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

防范措施

- 1、作为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均不可倒签提单或预借提单。
- 2、有些提单签发人会因托运人的强烈要求及

其出具的保函便签或预借提单，但该保函不具有对抗提单受让人的效力，提单签发人受到追索后，通常对外（即面对提单受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保函只能用于赔偿后向保函的签发人追偿。

（二）运输迟延、货损货差的风险

《海商法》第48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妥善的、谨慎的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第50条规定：“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为迟延交付。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即使货物没有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仍然应当负赔偿责任。”，因此，作为无船承运人应对货物的运输迟延、货损货差承担责任。特别是在货物还未装上船舶，无船承运人就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情况下，无船承运人更应尽到妥善、谨慎的管货义务，因为，此时无船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从接收货物时起算，所需承担的风险更大。

防范措施：

- 1、尽量避免接受迟延条款。
- 2、运用好《海商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 3、加强业务操作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降低风险。

（三）套约风险

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为套用第三方与船公司签订的优惠运价，无船承运人会在签发了无船承运人提单给客户后，又以第三方的名义向船公司订舱，此种情况下，一旦在运输责任期间发生了货损货差，无船承运人向实际承运人的追偿将变得很困难。

防范措施：

1、严格禁止此种形式的套约。

2、保留好货物交付给船公司的证据。一旦因套约业务发生纠纷，且船公司提单的托运人未显示为无船承运人的时候，可以根据《海商法》第42条关于“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亦为托运人的规定，向船公司主张权利。

（四）无单放货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需要向合法提单持有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无船承运人业务实践中，也常出现无正本提单放货问题。同时，还会出现在FOB贸易条件下，一些买方诈骗犯往往利用无船承运人方式，先让实际承运人无单放货，而又以我国卖方的单证有不符点而拒付货款，使得我国卖方处于货物被提取、货款收不回的困境，其最终结果往往是卖方钱货两空。所以，在开展无船承运人业务中，要特别注意无单放货的问题。

防范措施：

1、凭正本提单或以托运人的电放保函放货。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在美洲的一些国家提单记名的收货人未凭正本提单提货，通常是被允许的），无单放货仍是一种违法行为并须对提单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2、选择有良好资信的合作伙件。

（五）提单电放风险

通常情况下，承运人签发的一套正本提单为一式三份，一份交托运人办理结汇、一份用于承运人作为货物收据、另一份留承运人备用，每份正本提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货物做电放的情况下，许多提单并不进行通常意义的“签发”，只是填写电脑中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格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托运人。规范的操作是，在签发提单的情况下，放货时将全套正本提单收回，或提单签而不发，最终凭托运人的电放保函电放货物。无船承运人如未收到托运人指示或电放保函擅自指示电放或错误电放，将面临托运人的追责，其责任相当于无单放货。

防范措施：

1、不可在没有收到托运人的指示及电放保函或指示、保函来源不明确时，就冒然要求实际承运人放货。否则托运人一旦收不回货款，必然追究无船承运人的责任。

2、电放时应做到：收到托运人电放指示及保函，签发提单的应收回全套正本提单，同时在目的港应代理严格核对收货人的资料，避免放错货物。

四、相关的法律适用

2012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货代司法解释》”）施行，《货代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书面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性质，并综合考虑货运代理企业取得报酬的名义和方式、开具发票的种类和收费项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以及合同实际履行的其他情况，认定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是否成立。货运代理企业在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或以承运人代理人名义签发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

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为套用第三方与船公司签订的优惠运价，无船承运人会在签发了无船承运人提单给客户后，又以第三方的名义向船公司订舱，此种情况下，一旦在运输责任期间发生了货损货差，无船承运人向实际承运人的追偿将变得很困难。

防范措施：

1、严格禁止此种形式的套约。

2、保留好货物交付给船公司的证据。一旦因套约业务发生纠纷，且船公司提单的托运人未显示为无船承运人的时候，可以根据《海商法》第42条关于“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亦为托运人的规定，向船公司主张权利。

（四）无单放货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需要向合法提单持有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无船承运人业务实践中，也常出现无正本提单放货问题。同时，还会出现在FOB贸易条件下，一些买方诈骗犯往往利用无船承运人方式，先让实际承运人无单放货，而又以我国卖方的单证有不符点而拒付货款，使得我国卖方处于货物被提取、货款收不回的困境，其最终结果往往是卖方钱货两空。所以，在开展无船承运人业务中，要特别注意无单放货的问题。

防范措施：

1、凭正本提单或以托运人的电放保函放货。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在美洲的一些国家提单记名的收货人未凭正本提单提货，通常是被允许的），无单放货仍是一种违法行为并须对提单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2、选择有良好资信的合作伙件。

（五）提单电放风险

通常情况下，承运人签发的一套正本提单为一式三份，一份交托运人办理结汇、一份用于承运人作为货物收据、另一份留承运人备用，每份正本提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货物做电放的情况下，许多提单并不进行通常意义的“签发”，只是填写电脑中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格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托运人。规范的操作是，在签发提单的情况下，放货时将全套正本提单收回，或提单签而不发，最终凭托运人的电放保函电放货物。无船承运人如未收到托运人指示或电放保函擅自指示电放或错误电放，将面临托运人的追责，其责任相当于无单放货。

防范措施：

1、不可在没有收到托运人的指示及电放保函或指示、保函来源不明确时，就冒然要求实际承运人放货。否则托运人一旦收不回货款，必然追究无船承运人的责任。

2、电放时应做到：收到托运人电放指示及保函，签发提单的应收回全套正本提单，同时在目的港应代理严格核对收货人的资料，避免放错货物。

四、相关的法律适用

2012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货代司法解释》”）施行，《货代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书面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性质，并综合考虑货运代理企业取得报酬的名义和方式、开具发票的种类和收费项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以及合同实际履行的其他情况，认定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是否成立。货运代理企业在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或以承运人代理人名义签发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

作者简介

吴优，中共党员，2013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受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选派到某基层法庭挂职锻炼，2011年受厦门大学指派到中国政法大学交流学习，2012年一次性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现担任陈川律师的助理。作为律界新人，吴优始终保持谦虚谨慎和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细致周到的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592-6304511、18959219975



吴优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外贸公司对代理进出口的货物 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一、案例导入

案情回顾：2011年4月29日，华安某矿业公司与厦门GW外贸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约定该矿业公司委托厦门外贸公司代理从澳大利亚进口锆英砂，由该厦门外贸公司与外商签订合同并开立信用证，矿业公司承担进口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6月11日，上述货物在澳大利亚弗里曼特尔港装船，川崎汽船公司签发正本提单一式三份，托运人为TIWEST SALES公司，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为厦门GW外贸公司，正本提单背面加盖托

运人TIWEST SALES公司印章及厦门GW外贸公司公章。

6月24日，装载该批货物的货轮在宁波港发生意外，5个集装箱跌落致损，厦门GW外贸公司向厦门太保公司报险。厦门太保公司向厦门GW外贸公司理赔后，委托天衡所陈川律师团队以川崎汽船公司为被告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审判：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案涉货物系由澳大利亚进口，承运人川崎汽船公司签发了空白指示提单。该提单经托运人TIWEST SALES公司空白背书后，由厦门GW外贸公司持有，

表明托运人已将提单转让给厦门GW外贸公司，厦门GW外贸公司有权依据提单向承运人提取货物。

二、案涉货物是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厦门GW外贸公司对案涉货物具有保险利益。保险事故发生后，厦门GW外贸公司向厦门太保公司索赔的行为属于行使保险合同约定的权利。厦门太保公司向厦门GW外贸公司理赔后可代为行使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该院据此判令川崎汽船公司向厦门太保公司支付赔偿款。

上诉理由：川崎汽船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根据厦门GW外贸公司与矿业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厦门GW外贸公司系该矿业公司的代理人，矿业公司承担进口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本案货损发生在履行代理进口合同的过程中，实际损失全部由矿业公司承担，厦门GW外贸公司作为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实际损失，该司在保险合同项下亦没有任何保险利益，厦门太保公司赔付不当，理应自行承担损失，无权向川崎汽船公司索赔。

二审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厦门太保公司在原审期间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已根据案涉保险单向被保险人厦门GW外贸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并取得了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二、上诉人川崎汽船公司主张的厦门GW外贸公司不具有保险利益等问题属于保险合同项下的法律问题，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本院不予审理。该院据此判决驳回川崎汽船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律师说法

本案中，厦门GW外贸公司是否具有保险利益是各方争议的关键。二审法院虽认为该问题属于保险合同项下的法律问题、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但厦门GW外贸公司是否享有保险利益，仍然

值得我们进行思考。

（一）什么是保险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的发生以致保险标的不完全而受到损害，或因保险事故的不发生而免受损害所具有的利害关系。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包括财产权利、合同权利和法律责任等三类。

（二）外贸公司对代理进出口的货物可否享有保险利益？

本案一审判决后，川崎汽船公司上诉称厦门GW外贸公司仅系矿业公司的代理人，不会承担本案货损的任何实际损失，不享有保险利益。然而，因案涉提单的托运人TIWEST SALES公司已经将提单转让给厦门GW外贸公司，厦门GW外贸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该提单，该司向厦门太保公司投保后，对涉案货物是具有保险利益的。据此，外贸公司可否享有保险利益，归根结底还是落实到提单上



来，还是落实到提单是“货权凭证”这一本质上来。

办案小记：

1、指示提单在提单收获栏内要填写“凭指定”，“凭发货人指定”，可以通过背书转让，在国际贸易中运用较为普遍。背书转让提单的受让人有权依据提单向承运人提取货物。

2、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理赔的，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受理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

3、外贸代理合同与保险合同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在我国的外贸体制中，外贸公司通常是直接作为其代理业务的相关合同（包括进出口贸易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等）的当事人，直接行使合同项下权利，在提单的法律关系中也往往直接作为提单的权利人。笔者认为，在此情况下，应直接认定外贸公司对其代理进出口的货物享有保险利益及其他权利，至于外贸代理的合同关系（实际上是外贸公司与其代理的货主的内部关系），属于另案审理的范围。

（上接第10页）

运输单证，但不能证明取得承运人授权，委托人据此主张货运代理企业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货代司法解释》对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界定、货运代理企业责任的承担等之前争议较大的问题，统一了司法裁判尺度，对引导、规范行业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运输单证，但不能证明取得承运人授权，委托人据此主张货运代理企业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货代司法解释》对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的界定、货运代理企业责任的承担等之前争议较大的问题，统一了司法裁判尺度，对引导、规范行业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结语

货代企业由货运代理人向无船承运人演变，是市场竞争使然，利润空间增大，但风险和责任也随之增大。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出台，货代企业应在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对自身身份进行明确界定，才能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规避，防止承担不必要责任，使企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作者简介

陈嘉莉，中共党员，2013年6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获海商法学士学位，在校期间曾参与“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对企业进出口的影响”的课题研究，获“国家奖学金”、“集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熟悉对海运、海上保险、国际贸易等相关业务有一定的了解和学习。

联系电话：0592-2956391、13599902893

陈嘉莉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秘书



国际货物运输的世纪条约

——《鹿特丹规则》介绍

一、《鹿特丹规则》的立法背景

为了重新平衡船货双方的利益，统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立法，并对航运和贸易实践中出现的新事物、新问题加以规定，以利于航运及贸易的顺利进行，国际社会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决定重新制定一部新的公约，以取代1924年《海牙规则》、1968年《维斯比规则》和1978年《汉堡规则》。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努力，最终于2008年12

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9年9月23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开放供签署的仪式，同时建议将该公约所体现的规则称为《鹿特丹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如果《规则》获得主要航运国家的认可并使之生效，预示着调整国际货物运输的国际立法，

将结束“海牙时代”，开启一个“鹿特丹时代”。那么，如何评价《规则》，它的前景又将如何？这是当前各国政府和航运界、贸易界普遍关心的问题。

二、《鹿特丹规则》的本质变化

以往的海运公约、尤其是在国际上普遍适用的《海牙—维斯比规则》相比，《规则》的最本质的变化是承运人责任基础的改变，它决定着公约的性质。

在《海牙—维斯比规则》以及包括我国《海商法》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中，有关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范，都有一些较有利于承运人的规定，如航海过失免责和火灾过失免责、单位赔偿责任限制、较短的诉讼时效等。《规则》基于重新平衡船货双方利益的需要，对包括上述内容在内的承运人责任制度作出了较大变动，加重了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这主要表现在：（1）取消了已过时的承运人航海过失免责和火灾过失免责的权利，使承运人责任基础由“不完全过错责任制”变为了“完全的过错责任制；（2）扩大了承运人履行船舶适航义务的期间，要求承运人在“航程中”也须履行谨慎处理使船舶保持适航状态的义务；（3）明确规定了承运人对因迟延交付而造成的货方损失也须承担赔偿责任；（4）较大幅度地提高了承运人的单位赔偿责任限额；（5）在无法识别承运人的场合，《规则》规定推定注册船东为承运人，除非注册船东举证船舶已经光租或披露真正的承运人是谁，此规定加重了注册船东的举证责任；（6）延长了货方对承运人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由《海牙—维斯比规则》规定的1年延长到了2年。

三、我国行业对《鹿特丹规则》的评价

全世界都在研究、评价《规则》，有支持的

声音，也有反对的声音，总体而言支持的声音要大于反对的声音。目前国内学者对《规则》的态度可分为三种：部分学者持强烈的支持态度；部分学者持强烈的反对态度；还有相当部分学者持折中态度。

以我国国有大型航运企业为代表的航运业界认为，《规则》对承运人责任制度的革命性变化（删除航海过失免责和火灾过失免责、将适航义务延长到航程中以及大幅度提高赔偿限额），会给我国航运业增加难以承受的风险和负担，不利于我国远洋商船队的发展和在国际航运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对我国航运业的影响弊大于利。基于上述结论，他们进一步认为，我国不应采取任何推动或加速《规则》生效的行为，更不应率先签字或加入《规则》，即使《规则》生效后，我国也不应急于加入。

由于《规则》引入了“海运履约方”这一概念，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装卸等有关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可被认定为海运履约方，从而使其法律地位得到了明确，并且可以享有《规则》赋予承运人的诸如限制赔偿责任等权利，对其较为有利，因此，我国的港口行业普遍对《规则》持赞成态度。

受《规则》影响较大的另一利害关系方——我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货主，对《规则》的态度则较为复杂。一方面，《规则》大大加重了承运人的责任，无疑对货主们有利；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的出口贸易以FOB为主，而《规则》对FOB贸易下发货人的利益考虑不够，某些规定更被认为可能会使FOB卖方陷于不利的地位，甚至有人认为，“中国将会成为《规则》最大受害国”，因此，国内代表货主利益的有关方面对《规则》提出了批评，对我国是否应加入《规则》心存疑虑。

由于实务界和学术界对《规则》的态度不一，导致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对《规则》至今未能形成一个统一、明确的态度，尤其是在我国要不要加入《规则》以及何时加入这一敏感问题上。据笔者所知，我国的政府部门在现阶段对《规则》的态度大致可概括为：第一，国内各方面应继续加强对《规则》的研究和评估，尤其是对《规则》到底会对我国的航运、贸易及其他相关行业产生何种影响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评估；第二，应密切关注其它国家，尤其是航运或贸易发达国家以及与我国存在密切经贸往来的那些国家对《规则》的态度和行动，以便我国采取相应的对应措施。

四、我国参加公约的时机及对修改《海商法》等问题提出的建议

我国作为一个有影响力的航运、贸易大国，应适时地加入《规则》，理由是：《规则》对我国航运业的不利影响并不大，而且，从长远来看，加入《规则》对我国航运业的发展有利；对我国贸易的现实做法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但并非不可避免；确实也存在一些不足，但与其可能带来的积极作用相比，并非是不可容忍的；如果《规则》不能生效，将会使我国的国际航运业和贸易企业面临更加复杂的法律环境，对我国不利；即使我国不加入《规则》，我国的国际航运企业和贸易企业也将在很多情况下“被动地”适用《规则》。

中国虽是航运大国，但还不是航运强国，适用该规则，需要时间准备。尽管公约对中国建设航运强国和贸易强国是有利的，但毕竟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其贸易伙伴还没有参加公约的时候，我国不宜率先参加。而如果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参加了公约，那时中国不参加也得参加了。因为该规则第5条规定，只要运输合同中的收货地和交货地、装货港和卸货港位于不同国家，其中任

何一地位于缔约国内，该运输合同就适用。

无论《规则》生效与否，它对国际航运立法的影响将是深远的。它不仅直接影响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也将影响船舶和货物保险、共同海损制度以及银行业和港口经营人。中国《海商法》实施已逾15年，正是启动修订的最好时机，将《鹿特丹规则》中合理的成分吸收到《海商法》中来，无疑有利于中国健全航运法制，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航运的发展。

当前国内对待《鹿特丹规则》的态度，非常雷同于十几年前我国要加入WTO前的情景；与其说是《规则》设置的参与国际竞争的门槛过高，不如说是我们参与国际竞争的底气不足；《鹿特丹规则》必将取代《海牙规则》，开辟国际货物运输的新时代，成为新的世纪条约。对待这样的国际条约，我们应该着眼于全局和长远，适时加入。那种只考虑局部利益，或者只看到眼前影响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参考案例

作者简介

陈川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商海事部主任。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00年开始执业。此前是厦门某进出口公司的副总经理，因为在从事国际贸易过程中作为代理人参与了涉及大宗进口货物的海商、保险纠纷的长达3年的诉讼并最终赢得赔偿，而转行成为律师。擅长于海商海事、国际贸易、供应链物流、保险及涉外法律事务，注重将诉讼经验与企业工作经验相结合，追求法律服务的价值最大化。

联系电话：0592-2956390、13806066764

陈川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货代企业擅自电放货物的法律责任

——关于福建省高院（2014）闽民终字第621号案的案例评析

作者：陈川（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林建宝（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本案纠纷点：

- 1、货代企业在同一单业务中出现多重身份而且变幻莫测，到底是代理人还是承运人？是货方的代理人还是承运人的代理人？权益受损的托运人要以何种法律关系向货代企业追责？
- 2、本案是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还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区分的依据是什么？
- 3、如果是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时效是一年还是二年？
- 4、如果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海商法规定诉讼时效为一年，从“交付货物或应当交付货物时”起算，在承运人隐瞒放货事实的情况下，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 5、在审理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如果一审认定被告的身份是承运人，是否要向原告释明并要求

原告变更诉由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如果法院在原告不变更诉由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审判，是否涉及判非所请、程序违法？

6、在一审支持原告诉求，又不支持原告所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情况下，被告上诉后，被上诉人是坚持自己的看法还是迎合一审的观点？

一、案情简介

1、2012年4月，A公司以FOB方式出口一批货物并委托B公司安排出运事宜。期间，双方通过邮件核对提单，B公司向A公司发来了其在香港的关联企业C公司签发的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扫描件，托运人为A公司。因A公司与B公司此前的业务模式多采用电放形式，由A公司向B公司出具电放保函，再由B公司安排电放，故提单正本留存于B公司处。

2、2012年5月3日，B公司在未收到A公司电放保函的情况下，因误操作擅自在正本提单上加盖了电放章，货物到港后被电放给收货人。收货人提货后未支付货款，A公司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向B公司询问货物情况，B公司隐瞒了货物被电放的事实并告知A公司货物在目的港已产生相关滞箱、滞港费用。

3、2013年10月9日，C公司通过B公司向A公司发来邮件，主动提及已于2012年5、6月将货物电放给收货人，并提出根据中国法律，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因此主张免责，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4、2013年12月，A公司抱着一线希望找到了天衡所海商海事部。同年12月20日，A公司委托天衡律师以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为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二、天衡律师对案件的前瞻分析

天衡所海商海事部陈川律师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集中反映了业界在这一类问题上的多种争议看法，法院的判决尺度也不统一，具体体现在本案开头部分的诸多纠结点。

综合案情及对法律的理解，陈川律师个人认为：本案为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时效为二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算；本案中因为被告隐瞒了货物被错误电放的事实，因此诉讼时效并未超过；但本案存在诸多的争议点，审判结果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终审判决能够采纳陈川律师的代理意见，则本案有胜诉机会。

三、一审

1、本案一审法院归纳的争议焦点为：

- (1) 双方存在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还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 (2) 被告是否有过失及原告诉请损失是否有依据；
- (3) 原告诉请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2、厦门海事法院一审审理认为：

(1) B公司具有从事国际货物海运代理业务及无船经营业务资质，接受A公司的委托，在装货港签发提单、收取电放费用并根据A公司指示，在目的港以电放形式交付货物，其出具托运单供原告填写，并据此签发货代提单，其行为即发生由代理向承运人转化，属于“介入拟制”，因此应认定A、B之间为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关系。A公司诉请B公司为货运代理人，经查明确认B公司为承运人，而非A公司货运代理人，原告诉请依据不当，应予以改正。同时，B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辩称其为涉案货物承运人，也当庭承认无单放货事实，构成诉讼上的自认，因此在A公司不改变诉请的情况下，法院依法认定A、B公司间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 B公司故意隐瞒货物在未经A公司同意下在目的港被电放导致A公司无法收回货款，B公司存在过错，应对A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该案为无单放货纠纷，根据《无单放货司法解释》规定，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而本案中对于“应当交付货物之日”的判断应以A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作为标准。A公司直至2013年10月9日收到C公司发来邮件后才知道货物被私自电放，因此，应以该日期作为应当交付货物之日，故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

一审判令B公司应赔偿A公司未能收回的货款。

3、天衡律师对一审判决的评析：

(1) 一审法院提出“介入拟制”的说法，即货运代理人因自己的行为而拟制介入成为承运人，对此观点陈律师是接受的，但陈律师认为，货运代理人角度的转换，不影响其多种身份的同时存在，原告有权选择其中某一种身份来追究法律责任，而不是任由被告变换角色来规避法律责任。

(2) 就本案而言，如果认定被告为承运人，本来可以加重被告擅自放货的责任，但很可能已经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一审法院解释《海商法》关于“应当交付货物”的一年的诉讼时效的起算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货物被私自电放”之日，对此陈律师持保留意见，因为更多传统的学者及司法判决并不支持该观点。

(3) 本案如果要求原告在追究被告责任时主张被告的法律地位只能在货运代理人还是承运人之间择其一（这是此前一审法院的传统作法），陈律师认为还是应选择被告为货运代理人，理由是被告并未自己签发提单，其使用的是其香港关联公司的注册提单，提单的签发方式体现为香港公司签发而不是被告签发。也就是说，被告从未以书面形式“明示”自己是承运人，因此原告有权选择被告作为货运代理人来承担责任。

(4) 本案擅自电放货物的行为在货运代理的环节就已经发生，因为被告自己也承认因为误操作已经在正本提单上加盖了电放章，此后的运输环节承运人依加盖了电放章的提单电放货物并无问题，因此原告追究的是被告在货运代理环节操作失误的责任而不是在运输环节放货的责任。这进一步说明本案是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被告应以货运代理人的身份担责。

(5) 本案是货运代理人错误指示电放货物而不是承运人无单放货，一审适用了关于无单放货的司法解释并不妥当。本案主要应适用《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为二年。

四、二审

1、上诉理由

原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其上诉的主要理由为：

（1）一审程序违法：本案起诉时为海上货运代理纠纷，原告自始至终坚持该案由，一审认定本案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后并未释明要求原告变更而是直接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下判，程序违法，“判非所请”；

（2）一审判决事实查明不清；

（3）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一年的诉讼时效，自“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算，该起算点是指承运人在正常航次中，将货物运抵目的港，具备交货条件，提单持有人可以提取货物的合理日期。上诉人并提供了最高院的判例支持其观点，以此反驳一审以“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作为诉讼时效起算点的观点。

本所律师代理的原审原告未上诉。

2、被上诉人答辩思路的纠结与确定：

一审虽然胜诉，但一审法院对于原告所主张的法律关系并不认同，本所律师对于一审认定的法律关系及诉讼时效的认定也不认同，因此对二审如何代理陷入了纠结。

经过苦苦思考，天衡代理律师在二审答辩时还是坚持认为：1）本案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时效应适用《民法通则》而不是《海商法》，为二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算；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中，可以就运输等不同法律关系分别适用相关的法律规定，因此，本案在海上货运代理纠纷中审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在程序上并未违法，无须通过释明程序要求原告变更诉由或另案起诉。



3、二审法院的观点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

(1) B公司接受A公司委托后，安排货物运输事宜，以自己的名义出具托运单，并出具机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发票和《费用确认单》，向A公司交付提单或根据其指示，在目的港以电放形式交付货物，因此，应认定A、B公司间成立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提单抬头为C公司，右下角加盖有“为并代理C公司”的印章与授权签名，因此该案的承运人应为C公司，而非B公司。原审认定A、B公司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 原审认定A、B间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虽然有误，但并未因此影响B公司行使抗辩和举证等诉讼权利，程序上并未违法。

(3) B公司未经A公司同意将货物电放存在过错，并在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以多种手段进行隐瞒，企图利用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一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规避责任。本案为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5条关于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A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收到C公司发来邮件告知货物被私自电放时起算，故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

二审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五、本案的典型意义：

1、本案的终审判决，至少在福建省的范围内对如下争议问题的尺度进行了统一，并且可望为类似案件的一、二审判决提供参考。

(1) 在审理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如果认定被告为承运人，可以直接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进行判决而无须通过释明后要求原告变更诉由或另案起诉，程序并不违法。

(2) 认定货代企业以承运人身份担责的前提，一是提单的签发方式，二是委托人是否主张货代企业承担承运人的责任。也就是说，在货代企业同一单业务中角色变幻莫测的情况下，要以提单的签发方式等书面披露为准，同时考虑原告的选择权，以此保护托运人利益，而不是任由被告变换角色来规避责任。

(3)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如果认定货代企业的货运代理人身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5条关于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海商法》关于一年诉讼时效的规定在这一类纠纷中不适用。

2、天衡律师对一审、二审判决的综合评析

一审对事实的查明清楚、透彻，为本案的判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审、二审在法律适用上的不同看法，体现了业界在相关问题上由来已久的争议。一审对法律的适用稍显前卫，其本意也是保护托运人的正当权利。二审在尊重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以严谨的法理分析对法律适用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准确把握，对于这一类纠纷的法律关系的定性及诉讼时效的认定确定了一个可供参考的终审判例，对于统一业内的争议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一审大胆提出的“介入拟制”是一大亮点。二审虽然在本案中未支持一审提出的以行为上的“介入拟制”作为认定货运代理人转换为承运人的依据，这主要是从立法本意出发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杜绝不法的责任人规避法律责任；但在其它案件中，天衡律师认为，如果以“介入拟制”来认定承运人的地位可以更好地起到保护托运人利益、杜绝责任人规避责任的作用，则依同样的法理应考虑采用。

本期主题：海商海事法律服务方案

为您量身定做 的法律服务

本所海商海事律师团队拟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由以下工作内容组成：

一、担任企业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 协助企业获得港航、无船承运、船舶管理、船员外派管理等各种经营资质的政府批准；
- 协助企业起草、修改、审查各种法律文书；
- 协助企业对海事工程进行招投标及全程法律服务；
- 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对与海事有关的情况进行调查；
- 协助当事人申请商检、船检或联合检验，代表当事人监督检验程序的合法性；
- 出现海上事故时，迅速介入案件，以最短的时间出具最准确的法律方案，在诉讼之前解决各种纠纷；
- 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商事海事法律服务。

二、量身定做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 海上事故处理专项法律服务；
- 船员劳务管理及/或船舶管理的常年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
- 水上工程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 与船舶、集装箱、设备有关的投、融资（含融资租赁）经营项目的专项或常年法律服务；
- 第三方物流方案/供应链金融方案专项法律服务；
- 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企业经营方案的专项法律服务。

三、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陈川 律师：0592-2956390 13806066764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中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业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庭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